

## 比我更有義

猶大承認說：她比我更有義...(創三八：26)

人必須看到證據，才肯承認自己的錯誤。有時，雖然看見證據確鑿，還是極力狡辯。

猶大是自義的人。當哥哥們想要殺害約瑟的時候，猶大建議把他賣掉，似乎聊勝一籌。(創三七：26,27) 在他自己看來該可以算是宅心仁慈，是濁世的義人。這正是主所指責的法利賽人心態。

神命定“君王從猶大而出”(代上五：2)；但卻淘汰了他長子和次子。他的長子珥，“在耶和華眼中看為惡，耶和華就叫他死了”。我們無法確知，他的惡有甚麼具體的惡跡；但他既然為長子，自恃是父親強壯時的頭生，有特殊的優越地位，正是自以為義的態度，在神面前是沒有地位的。猶大的次子俄南，確是有可惡自私的心；他不拒絕與寡嫂合體之歡，卻不肯為哥哥生子立後，存心可誅，神也叫他死了。可見人有自義，自私的心，必不能得神的應許，必不能為神使用的器皿。另外一個問題，是示拉年幼，生命沒有成熟，不能繼娶寡嫂他瑪，所以猶大打發寡媳回到父家，等待幼子長成。(創三八：1-11)

這顯明人如果有自義，自私，生命幼弱，都不能成就神的旨意。神要自己作非常之工，煉淨祂的兒女。

神並不著急。人的裡面有雜質，渣滓，須要煉除淨盡，必須慢慢來，急不得的。“過了許久”，猶大喪了妻。這偽君子悼亡之餘，竟然去找妓女尋求安慰。

猶大寡居的兒婦他瑪，知道示拉已經長大，還沒有娶他為妻，

知道猶大喪妻，知道公公去亭納剪羊毛；但他怎會知道，猶大會去找妓女？想必是從他平素的私生活，知道猶大會作出甚麼事。於是，她蒙上臉，在伊拿印城門口裝作妓女，索取印和腰帶並手中的杖，作為當頭，而與猶大同寢，從他懷孕。猶大得知以後，以一副仁義的面具，想要把寡居而有孕的兒婦治死，以為她有不貞的行為。但他瑪出示證據，表明是從猶大懷孕。這樣蒙臉的他瑪，揭破了猶大的面具。(創三八：12-30)

他瑪不是為滿足私慾而行淫；她是為了得應許的後裔。結果，提醒了猶大，使他承認：“她比我更有義！”

知道自己的錯失，承認離開罪，是得福的開始。神應許的彌賽亞，在肉身竟是猶大的後裔(太一：3)。神的計畫奇妙！